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功能与运行

The Principles and Functions of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曲延英 张磊 冯陆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功能与运行

The Principles and Functions of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曲延英 张磊 冯陆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功能与运行 / 曲延英, 张磊, 冯陆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5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3575 - 8

I. ①W… II. ①曲…②张…③冯…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政策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4890 号

世界贸易组织 教席计划丛书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功能与运行	曲延英 张磊著 冯陆炜	责任编辑 张瑞珍 装帧设计 友信文化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3 字数 299 千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575-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曲延英,现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年进入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任教至今,主要从事金融、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及研究工作,主讲公司理财(英)、金融衍生工具(外)等双语课程,研究领域包括金融市场、贸易政策等。任教期间,曾于2001年赴加拿大 Douglas College、于2006~2007年赴英国 Durham University 做访问学者。主要成果有:论文“股指期货:交易主体分析”载《国际商务研究》2002年第5期;论文“美元化:适用范围分析”载《亚太经济》2003年第4期;论文“分工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载《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论文“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美国贸易政策的审议实践与影响”载《国际商务研究》2006年第1期;论文“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成员贸易政策的效应”载《国际经贸探索》2008年第9期;论文“WTO 监督机制作用机理的经济学分析”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年第 1 期;上海市教委课题《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研究》2008 年结题;专著《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研究》上海三联出版社 2009 年出版;2009 年参加的《多重能力培养目标驱动下的财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

张磊,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WTO Chair Holder)。现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研究教育学院院长、教授。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联合国贸发会议虚拟学院协调人、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 ARTNeT 联络人。亚太国际经济法网络成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中国司法鉴定人、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上海市曙光学者及留学人员浦江计划。2000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其间 1999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 Research Associate)。2003 年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后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先后任瑞士洛桑大学、WTO 秘书处和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11 年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意大利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现为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

从事 WTO 法经济学、争端解决、知识产权、贸易救济会计和法务会计研究。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MPAcc)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瑞士公共管理学院(洛桑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在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等国内外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出版了《WTO 争端解决之晚近涉华成案法理选析》等多部著作。

冯陆炜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研究教育学院教师

作者们感谢肖清芬同学对此书的贡献。

序 言

WTO 多边贸易体系是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制度安排,是一个由所有成员通过协商一致原则制定的多边贸易规则来管理全球贸易的体制。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包括规则的制订、规则的执行和规则的监督。对应上述三项内容的运作机制包括:多边贸易谈判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多边贸易谈判机制可以被认为是 WTO 体制的驱动力量,用谈判来确定国际贸易博弈的规则和程序,或用于新的国家加入世界贸易体制,还可以用来解决贸易摩擦;争端解决机制则是 WTO 的准司法手段,是 WTO 的硬监督机制和实施机制;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主要是对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和实践进行定期评审,它以强调透明度为手段,以“软约束”的方式增进各成员方对 WTO 规则的遵守。

本书相较于《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研究》(曲延英,上海三联书店,2009 年 1 月)一书,是从更加广阔的、整个 WTO 多边贸易体系运行的背景下来分析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运行,以及来分析贸易政策审议

机制与多边贸易谈判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的关系,以便更好地理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功能和运行框架以及它在整个 WTO 体系中的地位。与此同时,本书更加注重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运行实践以及其对发达成员、发展中成员贸易政策的不同影响效应。

美国和欧盟作为 GATT 的原始缔约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发达经济体,在某种程度上左右着 GATT/WTO 贸易政策的发展方向以及 WTO 贸易规则的制定;而且,美国和欧盟作为贸易量排名位居前列的成员,对于许多其他成员来说都是其重要的贸易伙伴,其一举一动都受到 WTO 其他成员的密切关注。而作为发展中成员的印度,它是 WTO 的创始成员国之一,是 WTO 中主要的发展中成员。印度作为发展中成员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其在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作为发展中成员,同时又处于经济改革阶段,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印度贸易政策的审议,不仅是对其贸易政策进行评审,还在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上从国际贸易的视角提出了发展方向。中国的情况则更加复杂,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中国在入世过渡期的前八年和第十年每年接受一次过渡性审议,作为 WTO 成员,目前还要进行每两年一次的常规审议。这样,中国就成为接受审议最为频繁的成员。中国的理论界和实务界迫切需要对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审议实践和影响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为此,本书选择美国、欧盟、印度、中国四个成员为代表,详细分析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从产生以来截至 2010 年的历次审议实践,并分析受审议经济体的贸易政策和做法随着审议实践进行调整的情况,力图为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运行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处于后金融危机时代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国际贸易大环境中, WTO 理当在抵制贸易保护主义方面发挥积极的有效的作用,由此启动了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下的贸易措施监督机制。通过这个平台,

WTO 较为成功地抵制了金融危机中贸易保护主义泛滥的压力,但是它也只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在特殊情况下对其总体审议频率的有益补充,而不应奢望其完全超越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这一常规机制。未来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如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以抵御贸易保护主义、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这仍然是个有待继续探究的领域。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学者能够加入到这一研究领域中来。

本书是由多位作者分工协作完成的。本书的写作由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主持人、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研究教育学院张磊发起,并通过该项目对本书的出版予以资助;全书由曲延英、张磊、冯陆炜合著,由金融管理学院曲延英负责设计了本书的整体框架,并负责安排本书在写作方面的分工与协调。具体章节在写作方面的分工如下:曲延英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七章第一节和第四节内容的写作;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WTO 研究教育学院冯陆炜负责第一章、第三章第二至四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三至四节内容的写作。此外,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肖清芬同学负责第六章第一至二节、第七章第二至三节内容的写作。鉴于肖清芬同学个人要求,本书并未予以署名,在此向她为本书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曲延英

2012 年 4 月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目 录

内容提要 001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002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由来 011

第二章 WTO 三大运行机制 018

第一节 贸易谈判机制 019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 039

第三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056

第三章 TPRM 的产生与运行框架 069

第一节 TPRM 的产生原因 069

第二节 TPRM 的审议主体、对象和内容 085

第三节 TPRM 的审议程序 089

第四节 TPRM 的审议标准 103

第四章 TPRM 功能论 112

第一节 TPRM 透明功能的运行原理 113

- 第二节 TPRM 监督功能的运行原理 124
- 第三节 TPRM 对贸易政策的影响——国内层次 136
- 第四节 TPRM 对贸易政策的影响——国际层次 143

第五章 TPRM 运行实践:发达成员 149

- 第一节 TPRM 对美国贸易政策的审议实践 150
- 第二节 TPRM 对美国贸易政策的影响 181
- 第三节 TPRM 对欧盟贸易政策的审议实践 190
- 第四节 TPRM 对欧盟贸易政策的影响 223

第六章 TPRM 运行实践:发展中成员 232

- 第一节 TPRM 对印度贸易政策的审议实践 233
- 第二节 TPRM 对印度贸易政策的影响 248
- 第三节 WTO 对中国贸易政策的审议实践 257
- 第四节 TPRM 对中国贸易政策的影响 279

第七章 TPRM 运行中的问题与制度完善 290

- 第一节 金融危机下 WTO 贸易措施监督机制的启动 291
- 第二节 其他国际组织的透明与监督机制的启示 304
- 第三节 TPRM 运行中的问题与制度完善 338
- 第四节 从审议实践看 TPRM 贸易政策调整效应与前景 356

参考文献 367

附录: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背景资料 394

内容提要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PRM)不仅是 WTO 的透明机制,更是 WTO 的监督机制,它与贸易谈判机制、争端解决机制一起,成为保障 WTO 顺利运行的三大机制。

本书在简单介绍世界贸易组织及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之后,分析了 WTO 的三大运行机制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本书详细介绍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产生以及包括评审主体、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在内的整体运行框架;然后,本书从理论上探析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发挥透明作用和监督作用的功能原理,认为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主要是通过建立国际性的信息共享体制来发挥透明作用,而在监督机制作用机理方面,则从经济学角度分析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如何监督协议实施的全过程;本书还分析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在现实中的运行情况,包括对美国、欧盟、印度、中国等有代表性的发达经济体以及发展中经济体的审议实践,并分析了受审议经济体的贸易政策和做法随着审议实践进行调整的情况;最后,

本书对金融危机下 WTO 新启动的贸易措施监督机制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与评价,并重点对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运行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结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北美区域贸易协定(NAFTA)以及欧盟等其他国际组织的透明与监督机制的经验,对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乃至 WTO 的制度完善进行了探讨,并结合审议实践对 TPRM 贸易政策调整效应的前景予以展望。

第一章

导 论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基础上于 1995 年建立起来的全球性国际贸易组织,也是当今世界上规范和处理国家(包括单独关税区)间贸易规则的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机构。尽管 GATT/WTO 多边贸易体制致力于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但是,GATT/WTO 的发展历程表明,国际贸易朝着自由化每迈出一大步,都要经过艰苦的努力。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不仅是全面推进经济贸易自由化的最大障碍,而且历来也是国际经贸领域中摩擦和纷争的主要导火索,日益增多的贸易政策冲突给各方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寻求平衡点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为进一步提高各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敦促其遵守多边贸易规则、纪律和承诺,减缓贸易政策对自由化进程的负面作用,经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会议通过,确立了 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本章将对世界贸易组织 (WTO) 以及贸易政策

审议机制(TPRM)的由来进行简单介绍。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WTO 在其官方网站上这样评价自己的历史——“诞生于 1995 年,其实并不年轻”^①,因为 WTO 的前身 GATT 成立于 1948 年。如此算来,WTO 已是年过花甲了。

一、GATT 时代

(一) GATT 的诞生

GATT 的成立实际上是一种退而求其次的妥协。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美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经社理事会)提出了召开贸易和就业问题会议(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和设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的建议。按照这一设想,ITO 原本应该被纳入联合国的机构体系,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特派机构。当时,“布雷顿森林体系”已经催生了两大世界经济组织——世界银行(World Bank)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而构想中的 ITO 有望成为这一体系中的第三大支柱,重点解决世界经济合作中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由于时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人们深刻地感受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导致了世界经济萧条,并进而引发了战争灾难,因此建立

^① 引用并翻译自 WTO 官方网站: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factl_e.htm。

ITO 的构想迎合了当时各国希望尽快重建世界经济秩序,投入战后重建的迫切愿望。于是,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的提议,接受了美国拟定的《ITO 宪章》草案,并成立了 ITO 筹备委员会。

事实上,早在 1945 年 12 月就已经有 15 个国家开始了削减关税的计划和谈判。而到了总协定生成之时,参与谈判的国家达到了 23 个。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 ITO 筹委会会议上,由这 23 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同意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开始执行关税减让措施。这 23 个国家便成为 GATT 的创始缔约国(contracting parties)^①。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就业问题会议,会议结束时有 53 个国家签署了有关 ITO 宪章生效的提案。但是,由于受到来自美国国会的强烈反对,ITO 宪章始终未能在美国国内获得通过,因此成立 ITO 的计划最终没有顺利实现。而原本只是代行其职的 GATT 则作为具有一定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性协定,成为协调全球贸易的唯一多边规则,此后执掌全球贸易将近半个世纪,直到 1995 年 WTO 正式成立。

(二)GATT 时代的历次谈判

从 GATT 签署到 WTO 成立的 47 年间,GATT 经历了一系列的多边贸易谈判,GATT 将这些谈判称为“贸易回合”。在 GATT 时代的 8 轮贸易谈判回合中,各参与方秉承了 GATT 建立之初的原则,因此每一次谈

^① 这 23 个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荷兰、叙利亚、南罗德西亚(即今津巴布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英国和美国。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台湾地区当局占据中国席位。1950 年 3 月台湾地区当局非法地以中国名义退出 GATT,但以观察员身份列席 GATT 会议。1971 年 11 月 GATT 取消了台湾地区当局的观察员资格。

判的成果都使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迈出了重要的步伐。表 1-1 是历次谈判回合的议题和成果概览。

表 1-1 历次谈判回合的议题和成果概览

GATT 历次谈判					
谈判回合	起始时间	历时	参与成员数	主要议题	主要成果
日内瓦回合 Geneva	1947 年 4 月	7 个月	23 个	关税	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涉及约 45000 项关税减让，约合贸易额 USD100 亿元
阿纳西回合 Annecy	1949 年 4 月	5 个月	13 个	关税	各国达成约 5000 项关税减让承诺
托基回合 Torquay	1950 年 9 月	8 个月	38 个	关税	各国达成约 8700 项关税减让承诺，相比 1948 年的关税水平下降了 25%
日内瓦回合 Geneva II	1956 年 1 月	5 个月	26 个	关税、日本入关	关税削减 USD25 亿元
迪龙回合 Dillon	1960 年 9 月	11 个月	26 个	关税	约合贸易额 USD49 亿元的关税减让
肯尼迪回合 Kennedy	1964 年 5 月	37 个月	62 个	关税、反倾销	约合贸易额 USD400 亿元的关税减让
东京回合 Tokyo	1973 年 9 月	74 个月	102 个	关税、非关税措施、“框架”协议	约合贸易额 USD3000 亿元的关税削减
乌拉圭回合 Uruguay	1986 年 9 月	87 个月	124 个	关税、非关税措施、贸易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农产品、WTO 建立等	成立 WTO、关税削减水平达到 40%、削减农业补贴、就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全面市场准入达成协议、扩大贸易谈判议题范围、引入知识产权议题

资料来源: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ral_Agreement_on_Tariffs_and_Trade (作者译)

从表 1-1 可以看出,在 GATT 时代早期,谈判的重点放在了削减关税的议题上。直到 1964 年的肯尼迪回合,谈判中才引入了反倾销和关注发展的一些议题。而 1973 年的东京回合则是更为关键的一步,在该回合谈判期间,GATT 缔约方不但延续了 GATT 一贯的削减关税的议题,还首次提出非关税壁垒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并将贸易体系改革纳入议程。此轮谈判结束之后,当时的九大主要工业国家将其平均关税水平削减到 4.7%。经过东京回合谈判,原来的 GATT 规则得到了一些新的诠释,同时各缔约方也提出了许多可以拓展的新议题。1986 年启动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更是以往所有谈判中最富成果的一轮谈判,有关贸易问题的议题进一步扩大到了知识产权领域,并且对整个组织的改革有了实质性的探讨和进展,由此诞生了 WTO。

二、WTO 时代

(一) WTO 与 GATT

1994 年,GATT 最后一轮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为 GATT 画上了圆满的句号,WTO 的成立标志着—个更为健全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建立,国际贸易从此有了具有合法地位的国际组织管辖。

WTO 是对 GATT 的继承和发展。GATT 虽然只是一项协定,但是在其运行的 47 年间,扮演了一个临时性国际组织的角色,其设立的宗旨、机构特色和机制特点大部分被 WTO 沿用和保留。例如,GATT 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缔约国大会,WTO 时代被改革为成员部长级会议;GATT 有常设的理事会以及各理事会下设的各类委员会,WTO 的组织机构也大致按照这一模式设立;GATT 时代的决策是由协商一致原则(consensus)和简单多数相结合构成的模式,而 WTO 时代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reverse consensus)。但是,二者之间存在一些重要